附件4

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 项目的竞标邀请，并完全接受贵方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等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费用、质量水平、标准和中标方式等，并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实施。

2.我方同意参与竞标，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的竞标资料送至指定地点。

3.我方同意本项目通过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活动实施方案、课程设置、安全保障、硬件设施、同类项目业绩等综合评分的评审方式，确定中标方。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5.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将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处理，如5日内不予答复处理或在答复期限满后10日（工作日）内不予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验收，并对相关项目重新进行采购。同时，三年内不参与采购单位任何采购项目的报名投标。

6.我方保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

7.我方保证本项目无与我方有关联单位参与投标。

8.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自行挂靠、转包、分包第三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